

#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鹿政办〔2021〕11号

---

##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邑县“两客一危”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农场）管委会，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鹿邑县“两客一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 鹿邑县“两客一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我县道路运输规范化经营，深入整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有效预防、遏制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切实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的突出问题，扭转我县道路运输行业在全省直管县违规通告居高不下、处于落后的局面。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两客一危”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两客一危”运输车辆。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力量，强化对道路运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执法监管；严管、严查、严惩、严治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风险隐患；规范运输市场依法依规安全经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我县交通运输管理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以2021年4月16日省交通运输厅抄告排名数据为基础，通过专项整治，5月上旬我县“两客一危”违规抄告率下降30%，7月上旬我县“两客一危”违规抄告率下降80%，7月底我县“两客一危”违规抄告率控制在10%左右，彻底扭转我县“两客一危”管理工作被动局面并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鹿邑县道路运输行业

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安排

“两客一危”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始，到 2021 年 7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4 月 20 日—5 月 10 日）。“两客一危”企业要对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运行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安全行为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5 月 10 日—7 月 10 日）。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执行“四个严禁”，严禁企业、车辆和人员无证经营，严禁违法异地经营，严禁关闭动态监控系统，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险情信息。一旦发现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缔一批、规范一批、转型一批、报废一批”的要求处理到位。凡是违反“四个严禁”的企业，一律停业整顿；凡是停业整顿的企业，一律经运输管理部门整改验收合格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抽查后方可恢复营运。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7 月 10 日—7 月 30 日）。全面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制度，巩固整治成果。常态化整治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确保我县道路运输企业实现“五统一”工作目标。

### 三、主要措施

(一)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企业所属“两客一危”车辆安全性能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二)县交通运输局对“两客一危”企业有关资料进行检查。调取车辆信息，查看企业是否存在逾期未审验营运证参加运输的车辆，要求企业提前30天通知从业人员审验证件。对逾期未审参加运营的违规车辆，责令立即停运，即刻办理审验手续，并召回车辆接受严厉处罚。

(三)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动态监控平台管理，落实24小时动态监管。检查企业动态监控记录台账，查看是否存在不实、不全、不细及不及时处理现象；现场抽查企业车辆运行轨迹，查看是否存在异地经营、不按线路经营、无有效包车牌经营、关闭动态监控等违规现象。检查中发现违规经营车辆，责令立即停运、召回整顿。

(四)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对道路运输的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遏制违规经营行为。分期分批对企业安全负责人、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落实企业考试评价机制，对考试不合格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考试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杜绝违规运营的发生。

(五)县公安局对我县辖区内“两客一危”车辆驾驶人交通

违法和记分情况进行一次清查，对交通违法未处理的，通报所属运输企业督促接受处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要求，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六）县税务局会同财政局加强对全县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的税收征管，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企业偷税漏税行为，促进交通运输业税源征管规范化，增强运输行业依法纳税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鹿邑县“两客一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统筹协调，认真扎实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集中整治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取得整体效果。各部门要细化措施，协调联动，全力确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

媒体，大力宣传报道集中整治行动。完善严重交通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公示举报奖励方式，动员群众通过 12328 等平台举报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秩序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任务未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消极敷衍、行动迟缓、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